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Email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84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，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及相關規定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辦理通報，並鼓勵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- 二、另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，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並鼓勵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- 三、依據性平法第36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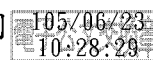


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同法第36之1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- 四、請向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加強宣導通報義務及知能，避免對於相關法令認識不足而觸法，並落實師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，提升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遇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，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訂

線